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93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崧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43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本院並於113年6月3日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，而原告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裁定駁回原告再審之聲請，有本院113年4月2日、6月3日113年度補字第443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聲再字第25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本院113年4月2日113年度補字第443號民事裁定所諭知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巫惠穎